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購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權益 須予披露之交易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至十一頁。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意：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詮釋；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註冊編號：10458(SO)))；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大新銀行透過Shinning Bloom持有百分之四、及澳門商業銀行持有百分之九十二、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691(SO)))；
「澳門保險股份 出售協議」	指	由澳門商業銀行、Shinning Bloom、DSL(1)、DSMIG、DSGI(1)、DSL(2)及DSL(BVI)(1)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轉讓之股份出售協議；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公司(一家澳門保險、DSL(1)及澳門商業銀行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五、百分之零點一三及百分之零點零二權益、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2175(SO)))；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為大新銀行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附屬公司」	指	澳門商業銀行、DSL(1)及Shinning Bloom；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釋義

「大新銀行集團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大新金融附屬公司」	指	DSMIG、DSGI(1)、DSL(2)及DSL(BVI)(1)；
「DSGI(1)」	指	DSGI (1)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1)」	指	DSL (1) Limited，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2)」	指	DSL (2)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L(BVI)(1)」	指	DSL (BVI) (1)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SMIG」	指	DSMI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大新銀行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購入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港同業拆息」	指	主要參考銀行於生效日期及注資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及隨後適用每月重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於德勵專頁第9898版(或其他可顯示主要參考銀行提供之本港同業拆息之替代專頁或服務)提供本港銀行同業市場之一個月港元存款利率(如有需要則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保障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大新銀行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hinning Bloom」	指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轉讓」	指	由澳門商業銀行分別予以DSMIG及DSGI(1)百分之七十四及百分之十八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由Shinning Bloom予以DSMIG百分之四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由澳門商業銀行予以DSL(2)百分之零點零二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及由DSL(1)予以DSL(BVI)(1)百分之零點一三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之轉讓。

就本通函而言，折算港元與澳門幣之兌換率為1港元兌1.03澳門幣。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行政總裁)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Sohei Sasaki
古川弘介
周偉偉
伍耀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余國雄

替任董事：

加藤敏文 (鈴木邦雄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購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權益 須予披露之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與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聯合宣佈，大新銀行集團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本公司(為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權

董事會函件

益之持有人) 簽訂保障協議，同意分別保障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訂立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根據保障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同意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其所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細節見下述及「有關轉讓」之定義)。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大新銀行集團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全部權益，將會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惟有關轉讓仍有待取得大新銀行集團眾獨立股東在大新銀行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閣下提供保障協議、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有關轉讓及其他方面之進一步資料。

2.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新銀行完成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以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大新銀行集團之聯合公佈。據所載，當時大新銀行集團已打算隨後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主理本集團保險權益之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簽署之股份買賣協議，大新銀行集團收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之代價為289,000,000澳門幣(約280,582,524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注資入澳門保險共4,800,000澳門幣(約4,660,194港元)，令澳門保險之股本增加至高於澳門規管之水平。

3. 保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立約方

大新銀行及本公司(為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條款

大新銀行同意確保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將行簽訂並履行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內各項適用之全部責任條款。本公司同意確保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將行簽訂並履行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內各項適用之全部責任條款。

4. 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立約方

賣方： 澳門商業銀行、Shinning Bloom、DSL(1)

買方： DSMIG、DSGI(1)、DSL(2)、DSL(BVI)(1)(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故為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

有關轉讓

根據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已同意轉讓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股份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如下：

澳門保險

賣方	持有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數目	轉讓股本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承接轉讓股份 之買方
澳門商業銀行	18,400	14,800	74%	DSMIG
		3,600	18%	DSGI(1)
Shinning Bloom	800	800	4%	DSMIG

董事會函件

澳門人壽

賣方	持有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數目	轉讓股本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承接轉讓股份 之買方
澳門商業銀行	5	5	0.02%	DSLII(2)
DSLII(1)	40	40	0.13%	DSLII(BVI)(1)

條件

有關轉讓須於無抵觸任何法例、聯交所規則或協議條文下，包括呈請大新銀行集團眾獨立股東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等所需或相關的一切允許，方可完成。

5. 完成

根據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有關轉讓須於達成或獲得豁免最後一項條件後起計十四日內、或經由有關立約方協議之其他日期完成。

6. 代價及決定因素

根據保障協議與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須付出之總代價為285,242,718港元(為原本收購成本價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本注資之總和)，再加上就原本收購成本價自生效日期、及就股本注資自注資日期起計，直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止期間按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利息。

代價乃大新銀行集團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代價主要反映大新銀行集團收購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之股份的原本收購成本價，連同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注資入澳門保險之注資額，合共285,242,718港元，再加上利息後之總計。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有關轉讓並未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董事均認為有關代價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

7. 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資料

大新銀行為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銀行，並擁有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次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二已發行股本，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Bloom持有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權益。澳門保險持有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五已發行股本，餘下澳門人壽百分之零點一五權益歸於澳門商業銀行及另一大新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專營澳門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經營非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投資、退休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順次為澳門境內以保險總額計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計，澳門人壽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

待有關轉讓完成後，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將持有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九十六，餘下百分之四權益在轉讓前後仍為獨立第三者所持有，其與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澳門保險將繼續持有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五，餘下百分之零點一五權益為大新金融附屬公司所持有。

根據澳門保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七千八百二十萬澳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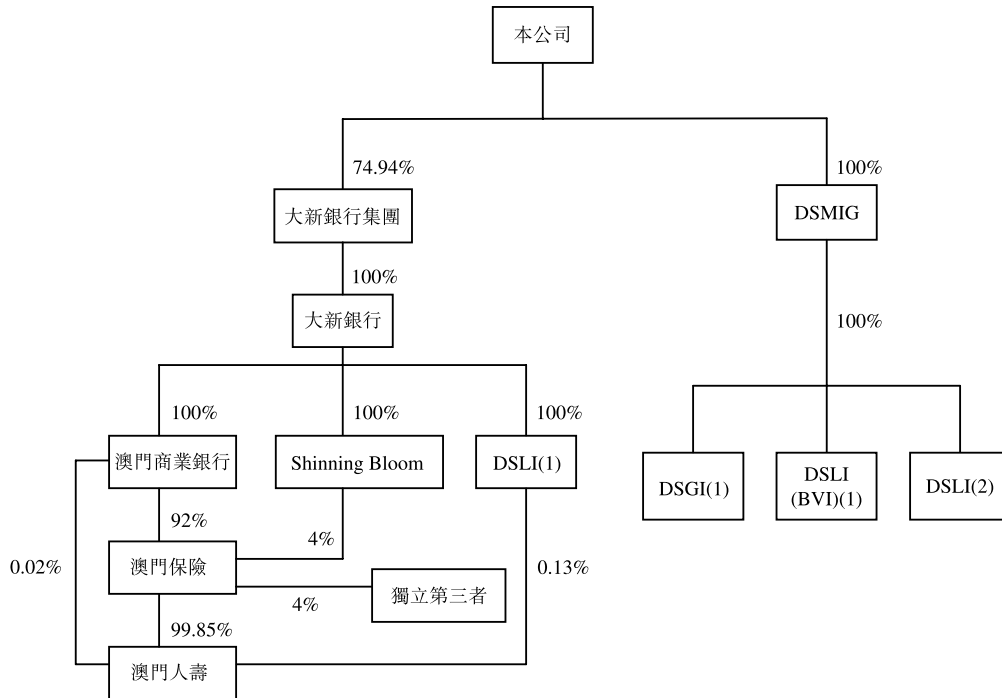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四千二百一十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保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一千零七十萬澳門幣及一千零九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一千零七十萬澳門幣及九百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二百三十萬澳門幣及三百九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二百萬澳門幣及三百五十萬澳門幣。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有關轉讓前結構簡圖如下：



8. 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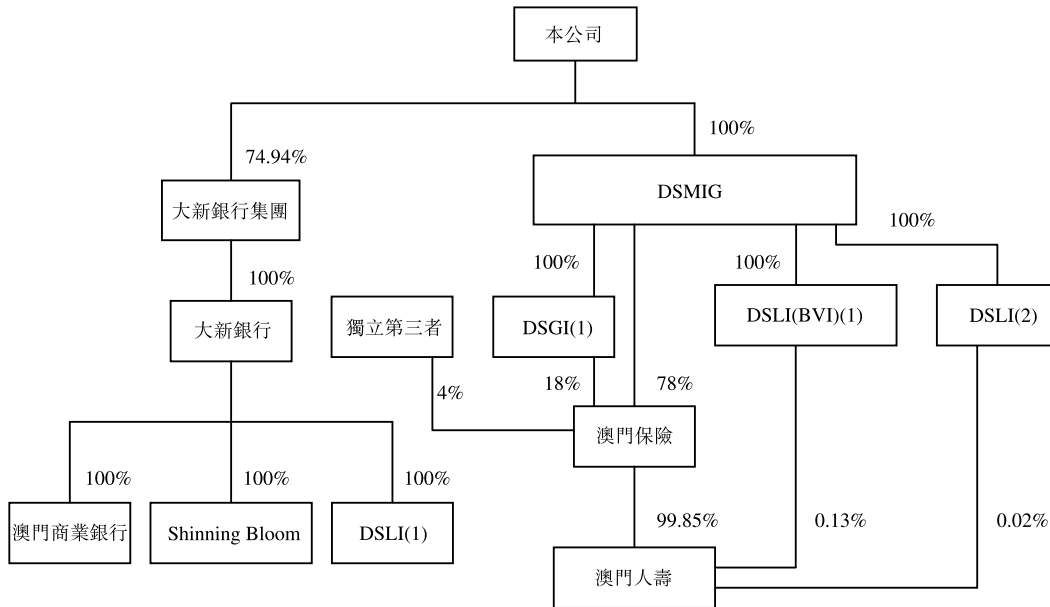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權益之持有人，並為主理本集團保險權益的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為三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與一間有限牌照銀行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一離岸私人銀行業務。

澳門商業銀行除在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外，亦一如Shinning Bloom及DSL(1)般為大新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為持有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有關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DSMIG、DSGI(1)、DSL(2)及DSL(BVI)(1)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待有關轉讓後，將成為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有關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有關轉讓後結構簡圖如下：



9. 有關轉讓之原委

有關轉讓為配合本集團整體之策略，把保險業務由本公司集中持有，避免大新銀行集團與本公司間出現相互競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大新銀行集團與本公司之聯合公佈所載，大新銀行集團已打算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主理本集團保險權益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有關轉讓及其條款乃按商業常規而訂定，故屬公平且合理，而據此引致需進行之交易各自亦合乎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10. 財務之影響

有關轉讓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以及盈利將不會構成重大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遵從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段所載須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有關轉讓亦構成大新銀行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本公司持有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按上市規則所訂，本公司成為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據此，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轉讓對大新銀行集團亦構成一項關連之交易。大新銀行集團得須就有關轉讓，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呈請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其載錄本公司若干其他資料。

此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組，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所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擁有或視作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因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令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好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註1)	其他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 之合計權益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份					
王守業	—	4,476,219	93,524,849 (註2)	98,001,068	39.19
周忠繼 O.B.E. J.P	661,462	8,524,272	—	9,185,734	3.67
周偉偉	821,370	—	—	821,370	0.33
Peter Gibbs Birch C.B.E.	50,000	—	—	50,000	0.02
安德生	60,131	—	—	60,131	0.02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註1)	其他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 之合計權益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大新銀行集團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份					
王守業	—	697,969,170 (註3)	—	697,969,170	74.94
周忠繼 O.B.E. J.P.	130,135	1,677,054	—	1,807,189	0.19
周偉偉	162,970	—	—	162,970	0.02
麥曉德 (註4)	20,000	—	—	20,000	0.00

註:

1. 董事之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2.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3. 由於王守業於本公司擁有98,001,068股實益股份權益，佔相關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九點一九，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此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法團權益。
4. 除上述所披露之大新銀行集團權益外，麥曉德在DS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DSE」) 亦擁有面值700港元之優先股份權益。DSE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暫無營業。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	在最後可行日期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認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價		由	至
		(港元)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黃漢興	1,0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安德生	25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王伯凌	4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麥曉德	25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本公司董事鈴木邦雄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余國雄先生、Sohei Sasaki 先生、古川弘介及伍耀明先生，另外替任董事加藤敏文先生均各自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2.2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淡倉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以下所載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1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份 之合計權益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守業	實質持有人／始創信託人 及法團權益	98,001,068 (註1)	39.19*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擁有須具披露 權益而視作其權益	98,001,068 (註2)	39.19*
匯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92,199,482 (註3)	37.09*
DSI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46,046,356 (註4)	18.41*
DSI Group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35,061,750 (註4)	14.02*
三菱東京UFJ銀行 有限公司	實質權益	30,321,066	12.12

* 以上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DSI Limited 及DSI Group Limited各自所列之權益均屬王守業所持有的98,001,068股本公司股份中之部份。該等王守業之權益已於本分部及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分部中「王守業」項內據實予以披露。王嚴君琴的權益即該等王守業在本公司的股份全數。因此，有關股份不可累積合計，蓋只屬於王守業所披露98,001,068股本公司股份中之部份或全部。

註：

1. 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前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分部中披露所載持有之股份相同。
2. 此等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釋義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持有本公司有關股本中須予申報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本分部及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分部中披露所載持有之股份相同。
3. 此等股份主要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涉及之 DSI Limited 與 DSI Group Limited 股份已於本分部及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分部中「王守業」項內包含予以披露。
4. 此等股份全部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DSI Limited與DSI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涉及之股份已於本分部及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分部中「王守業」項內包含予以披露。

3.2 持有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淡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通知。

4.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關連人士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理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該成員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

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的實際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伯凌 CPA (HKICPA), FCCA。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海倫 B.A. (Hons.), ACIS。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